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晚上八時四十四分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二十七分	晚上六時十九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晚上八時四十九分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晚上六時五十四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晚上八時二十八分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晚上七時三十五分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晚上九時零三分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晚上八時五十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晚上六時四十二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晚上七時正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晚上六時三十七分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二分
梁錦威議員	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晚上六時四十二分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上午十一時正	晚上八時四十四分
梁耀忠議員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盧慧蘭議員	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晚上九時零二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晚上九時正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晚上八時四十六分
潘小屏議員, MH	上午十時五十分	晚上七時正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晚上七時五十六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晚上七時三十三分
鄧淑明議員, JP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晚上六時二十一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十分	晚上八時四十八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晚上八時四十九分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晚上七時二十八分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晚上七時五十六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何家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黃麗香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1
李仲騰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
馬耀文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總經理(飛行區運作)
李雪珊女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首席傳訊主管
鍾漢強先生	民航處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程序及評估)
葉承偉先生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林智証先生	民航處評估主任/民航技術及發展組
林耀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何偉廉先生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胡栢霖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徐君宇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馮建邦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羅應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美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啓新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八十四次會議。

## 通過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葵青區議會第八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

2. 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譚惠珍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 與部門首長會面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4/2013 號)

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先生，JP、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鄧錦輝先生及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何家儀女士出席會議。

4. 韓志強署長以投影片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葵青區的工作。

5. 尹兆堅議員表示，對於“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與葵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荃灣繞道工程”)，該署一直只諮詢荃灣區議會，最近才檢討上述工程的交通數據，他質疑這是因應地區近日的反對聲音才會進行。該署未解決收地問題即展開工程的設計工作，實不合理。

6. 梁國華議員表示，該署未有就荃灣繞道工程諮詢祈德尊新邨的居民。另外，雖然該署已決定把工程擱置至二零二一年，但他認為應即時取消整項工程，以保障業主權益。

7. 林紹輝議員表示，該署雖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荃灣繞道工程的設計藍圖及交通數據，但當時沒有指出工程計劃涉及收地問題。他認為該署應全面撤回計劃，待日後有需要時，才重新提交計劃並諮詢區議會。

8.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既然最新的交通評估結果顯示，荃灣路行車量有下降迹象，為何該署不全面終止荃灣繞道工程。
- (ii) 對於一些影響荃灣及葵青區居民的計劃，政府應同時諮詢兩區的區議會。
- (iii) 對於“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的工程”，他詢問該署有否作出充分諮詢。他又指青衣居民對在青衣西南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十分關注，在沒有數據支持下，該署已開始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挖泥工程。

9.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指出西葵涌是依山而建，區內有不少斜坡，特別關注沿德士古道及關帝廟一帶的斜坡。他要求署方勘查這一帶的斜坡，確實是否需要鞏固。另外，上次十號風球後，西葵涌區內有不少地方出現大樹倒塌，在斜坡上仍有倒塌的樹木未被清理，有關當局應加快清理工作。
- (ii) 他澄清，該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荃灣繞道工程的資料時，並沒有交代工程設計涉及業權問題。另外，就工程涉及加建支路接駁德士古道，他提醒該署，德士古道路段現時已十分繁忙，為應付額外的交通流量，必須同時擴闊德士古道，並加建隔音屏障。若沒有這些措施，他會反對此項工程計劃。

10.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鑑於荃灣路的交通流量持續下降，對於該署把荃灣繞道工程延至二零二一年而非取消工程計劃，他詢問是否有數據支持。另外，政府只諮詢區議員和法團，實不足夠，應諮詢所有業權受影響的居民，並詳細解釋有關工程計劃。
- (ii) 在擱置荃灣繞道工程的情況下，他詢問該署能否調派人手，協助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推行升降機系統計劃(上坡工程計劃)，以加快工程進度。

11.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對於一些由市民或議員提出的工程項目，政府部門經常以收地問題為理由而拒絕。相反，若工程項目由政府提出，情況則不一樣。例如荃灣繞道工程，該署最初諮詢葵青區

議會時，並沒有提及要收回私人土地。對於政府處理這兩類工程取態不一，他表示遺憾。

- (ii) 他詢問該署能否一如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積極協助推展由上屆政府開展的上坡工程計劃。
- (iii) 對於擁有祈德尊新邨三分之一業權的香港房屋協會，政府不應就工程計劃向其施壓。

12. 周偉雄議員表示，既然荃灣繞道工程已經擱置，他建議該署調派人手協助路政署，加快上坡工程計劃的進度。

13. 徐曉杰議員表示在地區有一些設施建議，如加設升降机\扶手電梯等，經常遇到需要鞏固斜坡的問題而令致建議不可行，他詢問鞏固斜坡工程的程序為何，以及工程涉及的時間、費用及技術問題。

14. 張慧晶議員表示，最近政府在海悅花園的有蓋行人通道加建接駁天橋，以通往青衣城等地方。根據海悅花園的契約條款，業主須負責管理及維修該行人通道。業主曾希望政府接收該行人通道的維修及管理權，但遭到拒絕。然而，政府卻有意就荃灣繞道工程徵收祈德尊新邨部分業權。她不理解為何政府在處理這兩項工程的業權問題時採用不同準則。

15. 韓志強署長回應如下：

- (i) 對於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的工程，該署曾於二零零九年諮詢葵青區議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以傳閱文件方式再作諮詢。該署在挖掘航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議員無需擔心。
- (ii) 有關西葵涌區斜坡問題，該署將於會後與相關部門聯絡及跟進。
- (iii) 不同的斜坡有不同的處理方法，該署要先進行初步勘查，才能確定是否需要鞏固及其相關工序，故難以籠統地對鞏固斜坡的程序作一般解釋。該署設有諮詢小組及熱線電話，可以就斜坡的安全及維修提供諮詢服務。
- (iv) 上坡工程計劃由路政署負責。據了解，路政署已列出十項重點工程，並進行可行性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會後把議員的意見向路政署反映和跟進。再者，工程開展亦未

必只受人手因素影響。

(v) 至於荃灣繞道工程，該署曾諮詢荃灣區議會及葵青區議會。他解釋，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包括環境評估、交通評估、走線研究等。如工程走線牽涉私人物業，該署會透過居民大會等方式充分諮詢受影響居民；若有需要收地，則該署會按法例刊憲。另外，最新的交通評估結果顯示，在八號及九號幹線落成後，沿荃灣路的行車量增長較預期為慢，按照此交通流量，估計到二零二一年仍未有需要完成荃灣繞道工程項目。至於為何不永久取消荃灣繞道工程，他解釋現時數據未能準確預測未來長遠交通流量變化。該署會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才重新啓動工程設計工作。若日後工程涉及收地事宜，該署會充分諮詢有關居民。

16. 許祺祥議員請該署跟進關帝廟及德士古道一帶斜坡的鞏固工作，以及回應有關德士古道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17. 韓志強署長回應，該署將於會後跟進斜坡問題。另外，由於荃灣繞道工程在現階段沒有迫切性，該署會在重新啓動工程設計工作時，才檢視有關德士古道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18.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現時葵青貨櫃港的航道已頗為狹窄，且有大船通過，該署在開展青衣西南填海計劃時及進行挖深航道時，署方應預留較大的安全系數以應付未來需要。

(ii) 荃灣路近荔景邨一帶的路面情況欠佳，引致嚴重汽車噪音問題，所錄得噪音高達 90 分貝。因此，不論荃灣繞道工程何時落實，該署亦應先行採取適當的紓緩措施。

(iii) 他讚賞該署在區內推行綠化工作，並建議擴大覆蓋面。

19. 韓志強署長回應，該署會繼續推行綠化工作，並就填海項目進行技術研究。有關荃灣路的噪音紓緩措施，可於下一階段研究荃灣繞道工程時一併考慮。

20. 黃潤達議員詢問，既然現時沒有具體數據支持在二零二一年以後開展荃灣繞道工程，該署為何不即時擱置工程計劃。

21. 韓志強署長重申，未來的長遠交通流量不能準確預料，因此現時決定延遲推展工程計劃，以待監察交通情況變化。
22. 鄧瑞華議員表示，青衣鄉事委員會對青衣西南填海計劃並不知情，並指該署在策劃工程前應充分諮詢及蒐集持份者的意見。
23. 韓志強署長回應，該署的工程計劃均以整體利益為重。一般而言，該署會先進行整體諮詢，然後再作細化諮詢。
24. 潘志成議員表示，當局沒有就青衣西南填海發展項目交代遷移附近油庫的安排，他促請該署提供足夠資料供議員參考。另他詢問擬備十號碼頭研究報告的進展。
25. 韓志強署長表示，青衣西南填海發展項目仍未進入考慮遷移油庫的階段。至於運輸及房屋局在青衣西南部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及香港對貨櫃碼頭設施需求研究正進行中，研究報告預計將於今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完成。
26.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立即重新檢視擴闊荃灣繞道工程之車流數據及必要性，並在未有合理而明確數據，和未解決收地問題前，立即擱置有關工程計劃。”

---

(由尹兆堅議員動議，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林立志議員、許祺祥議員、周奕希議員、梁志成議員、周偉雄議員、黃潤達議員和議)
27. 李志強議員指出該署已擱置有關工程，而上述臨時動議仍要求將其擱置，是否有問題。
28. 韓志強署長重申現時沒有數據支持在二零二一年前完成有關工程。
29. 尹兆堅議員請署長澄清該署是決定“擱置”抑或“取消”有關工程。
30. 韓志強署長指動議由議員提出，故應由議員自行釐清兩個用詞的釋義。
31. 尹兆堅議員請該署澄清是否已擱置有關工程。

32. 韓志強署長指該署已暫時放下推展工程計劃，可稱為擱置。
33. 尹兆堅議員表示，據他理解，“擱置”的意思是不再進行。為免生爭議，他建議把臨時動議中的“擱置”一詞改為“取消”。
34.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原來的臨時動議，因為有關工程的收地事宜仍有爭議。不過，若把動議中的“擱置”一詞改為“取消”，則即使有關工程日後不牽涉收地問題，整項計劃仍會被要求取消。
35. 李志強議員指動議已經提出，不能更改用詞，除非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36. 梁子穎議員表示，該署只稱暫時沒有數據支持在二零二一年前開展荃灣繞道工程。如日後區內交通情況有變，便有需要再討論該項工程，而若取消整項工程計劃，則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也將一併取消。
37. 許祺祥議員指出，據署長所說，該署已“放下”工程計劃至二零二一年。他請署長澄清這是否指暫停整項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以免議員有所誤解。
38.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理解收地對居民的影響，因此，該署在就收地事宜進行諮詢前，有必要暫停工程計劃。另外，她支持臨時動議，但認為當中採用“擱置”一詞較“取消”合適。她亦請署長再次澄清該署對工程的立場。
39. 林紹輝議員表示，假如日後有需要，該署可重新向區議會提交工程計劃並作諮詢。
40. 尹兆堅議員重申，為免生爭議，他認為臨時動議採用“取消”一詞較為恰當。他續強調，即使整項工程被取消，該署日後仍可把工程細項分拆提出，這種做法十分普遍。
41. 周偉雄議員認為，無須再討論動議用詞，因為無論工程取消或擱置，該署都有必要重新提交方案並作諮詢。

42. 李志強議員指動議採用“停止”或“擱置”一詞較為合適，因為“取消”的涵義太廣。

43. 徐生雄議員表示“擱置”一詞較為合適，因為該署要重新審視車輛流量及工程的必要性，以及解決收地問題。

44. 吳劍昇議員補充，日後如有足夠數據支持，該署可再次啓動工程計劃，故採用“取消”一詞較為合適。

45. 梁國華議員強調，日後如有需要，該署可再次就工程計劃進行諮詢。

46. 尹兆堅議員指出，當年政府取消居屋計劃時雖採用了“取消”一詞，但及後亦繼續檢視該計劃的需求，並提出新方案。因此，即使現時“取消”荃灣繞道工程，該署亦可繼續檢視需求及提出新方案。

47. 麥美娟議員表示，爲了令動議立場更清晰，她建議在臨時動議中列明要求立即擱置工程，並刪去“檢視數據”、“解決收地問題”等字眼。

48. 韓志強署長重申，根據現時的交通評估結果，該署認爲無需要在二零二一年前完成荃灣繞道工程。不過，該署會繼續監察交通流量，並適時檢討工程項目的需要。

49. 主席表示收到下列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鑑於未有合理而明確數據，和未解決收地問題前，立即取消有關工程計劃。”

(由梁志成議員動議，周偉雄議員、梁錦威議員、黃潤達議員和議)

50.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一致通過接納修訂動議。

51. 主席宣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是 19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其餘爲棄權票。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52. 主席感謝署長出席會議並聆聽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 續議事項

修訂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標準工時委員會於一年內提交標準工時立法的研究方案，及要求政府兩年內完成立法，保障員工權益。”

(由黃潤達議員動議，梁錦威議員、梁志成議員、周偉雄議員、林紹輝議員、陳笑文議員、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許祺祥議員、林立志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5/2013 號)

53. 主席表示這個修訂動議已於上次區議會會議作詳細討論，並獲接納，但因當時法定人數不足，而須於是次會議進行表決。

54. 主席表示宣布收到周奕希議員授權許祺祥議員於會議上進行表決的通知。

55. 主席宣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7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其餘則為棄權票，區議會通過修訂動議。

## 討論事項

要求預留部分石籬邨石歡樓新落成公屋，預留石偉、石怡樓受不公平編配的居民調遷之用

(由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6 及 36a/2013 號)

56. 林紹輝議員簡介文件第 36/2013 號，並補充如下：

- (i) 很多公屋住戶，因孩子日漸長大，導致缺乏私人空間，情況不能接受。他請房屋署體諒擠迫戶面對的問題，讓他們在原邨調換單位。
- (ii) 前任房屋署署長十分體恤居民，曾到訪該屋邨了解他們的擠迫情況。相反，雖然居民多番邀請，現任署長仍無應邀實地視察。

57.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當年房屋署編配單位時出現雙重標準，故應為其決策失誤補償石偉樓及石怡樓受影響的居民。石歡樓即將落成又坐落同

一社區，爲了方便石偉樓及石怡樓的擠迫戶，讓他們遷至石歡樓十分合理。

- (ii) 他希望房屋署能預留部分石歡樓新落成公屋，供石偉樓及石怡樓受不公平編配的居民調遷之用。

58.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同意石偉樓、石怡樓居民的要求，並指這類情況十分普遍，例如葵涌邨。現時二至三人單位只約有 21 平方米，居住環境擠迫，但在現行政策下，住戶難以透過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或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獲得調遷。
- (ii) 早前房屋署亦曾於葵涌邨進行特別調遷計畫，讓該屋邨第三至第五期的住戶調往當時新落成的百合葵樓。由此可見，特別調遷有先例可循。
- (iii) 葵涌邨亦出現同樣情況，故他要求房屋署預留將來新落成的葵聯邨單位供葵涌邨擠迫戶作特別調遷之用，這安排既可幫助住戶改善居住環境，又能減少行政負擔。

59.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十分支持題述要求，並指類似情況在葵涌邨也出現。現有的公屋單位設計欠佳，不適合有已長大孩子的家庭居住。
- (ii) 即使葵涌邨曾進行特別調遷計劃，擠迫戶情況仍然存在，故他希望房屋署可預留部分新落成公屋單位，包括葵聯邨，供同區的擠迫戶調遷，騰空的單位則可分派給輪候冊上的市民。

6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相信除了石籬邨外，其他屋邨也有類似情況，故要求房屋署提供有關數字作參考。
- (ii) 房屋署的現行編配單位方法衍生很多邊緣擠迫戶。另外，按現行的居住面積計算方法，廚房、廁所等已佔單位大部分面積，宜加以檢討。

(iii) 以往房屋署會以較寬鬆尺度編配單位予年輕家庭，以免他們生育後因擠迫而申請調遷。他詢問該署這項政策是否仍然適用。

61.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擠迫戶的情況不限於石籬邨，長發、長安等舊式屋邨也有同樣問題，該署應予以解決。她也曾將多個擠迫戶個案轉交房屋署跟進，惟該署沒有正面回應。

(ii) 房屋署應考慮住戶訴求，預留新落成公屋部分單位給擠迫戶，並將來重建或興建新公屋時，亦應設計面積較大的單位。

62.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擠迫戶問題的源頭在於公屋單位面積太小，導致不少住戶在孩子長大後居住空間不足。

(ii) 他選區內的舊屋邨一直有擠迫戶問題，33.6 平方米的單位居住了五至六人，但卻因居住面積每人平均高於 5.5 平方米而不符合調遷條件。調遷政策應以公平為原則，因此，新落成的公屋單位應供所有擠迫戶申請，不應只供某些區域優先申請。

63. 林紹輝議員重申，9H 區公屋發展計劃落實時，房屋署曾承諾讓石籬居民於原邨調遷。

64.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她支持石偉樓、石怡樓居民的要求，因為房屋署沒有履行對居民許下的承諾，並指逸東邨亦面對同樣問題。

(ii) 房屋署署長須就事件負責，她建議主席代表區議會發信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申明石偉樓和石怡樓居民的訴求。

65.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題述情況也出現於區內其他屋邨，原因是房屋署為了滿足三年上樓的承諾，編配一至二人單位予三人家庭，而在現行政

策下，他們又難以申請調遷。他指曾處理多宗個案，居民多次申請調遷仍不成功。

- (ii) 問題的源頭是香港公營房屋建築量不足。他質疑，既然同邨有單位落成，為何房屋署不先讓石偉樓和石怡樓擠迫戶調遷。
- (iii) 他希望主席或立法會跟進有關事項，因為這不只是地區而涉及政策問題。

66.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同現時公營房屋建築量不足，不少原作發展公屋的土地現改為興建私人樓宇，令問題惡化。
- (ii) 房屋署經常以編樓標準下限分配單位，沒有預留任何緩衝空間，這容易產生擠迫戶問題，而所定的 5.5 平方米擠迫戶居住密度標準亦太高。

67.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長期存在房屋問題，一直未獲政府正視，而上屆政府又不肯多建公屋，每年只興建 15,000 個單位，輪候冊上則有 11 萬個申請，故根本無法兌現三年上樓的承諾。
- (ii) 以 9H 區公屋發展計劃為例，當年受議員反對，最終經房屋署說服才得以落實，但該署現卻違背當時承諾。
- (iii) 他希望何偉廉先生能在會後與居民開會，以便跟進事件。

68.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建議主席到訪該屋邨視察居民的擠迫居住環境。
- (ii) 他同意麥美娟議員對房屋署署長表達的不滿，並促請主席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要求其正視問題。
- (iii) 現在房屋署公屋派樓的面積標準仍是每人 7 平方米，實在太低，廚房及廁所的面積亦計算在內。假如當局不檢討和改善公屋的設計，擠迫問題實難以解決。

69. 主席表示會到訪公共屋邨視察。

70. 林紹輝議員補充如下：

- (i) 房屋署即將編配石歡樓單位，故急須處理這事宜，可是該署的編配組卻漠視居民的情況。
- (ii) 有居民曾六次申請調遷但仍未獲安排。
- (iii) 他同意政府應公平處理各地區的擠迫戶問題，惟石籬邨應獲特別處理，因房屋署當年發展 9H 用地時曾答應會預留新落成公屋單位供擠迫戶原邨調遷。

71. 梁國華議員重申，房屋署在編配單位時出現雙重標準，是導致擠迫戶的原因，故現須加以補償。

72. 何偉廉先生回應如下：

- (i) 該署明白居民的訴求。他解釋該署在編配單位時，已符合每人室內樓面面積不少於 7 平方米的標準，而符合擠迫戶調遷要求則為每人室內樓面面積不少於 5.5 平方米。公屋輪候冊上現時約有近 10 萬個輪候擴展市區(包括葵青區)的申請，所以在公平資源分配的前提下，該署不能預留單位給有關居民。
- (ii) 他承諾會聯絡該署總部的申請組，如有確實答案會再回應。
- (iii) 至於公屋的長遠規劃及單位設計，他會加強定期與總部新樓發展組聯繫，並反映現今市民對住樓及房屋設計的要求。
- (iv) 會後他會與有關居民作更深入討論。

(會後註：何偉廉先生於下午一時十五分至下午二時與居民在另一會議房繼續討論。)

73.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何偉廉先生沒有回應居民訴求和議員提問，特別是有關發展 9H 區公屋計劃時該署曾承諾的特別調遷安排。該署在編配單位時，應同時考慮將來住戶變成擠迫戶的調遷安排。

- (ii)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制定的政策並無體恤基層市民的需要。
- (iii) 現時房屋署計算居住面積的方法欠公平。對於細單位而言，廚房、廁所等已佔單位大部分面積，故他建議剔除廚房、廁所、客廳及飯廳，不計算在單位總面積內，只把可供睡覺空間計算為居住面積。居住於公屋的兒童缺乏書寫空間，環境遠遜於外國兒童。
- (iv) 以往的公屋政策理想，因新落成的公屋可供舊住戶申請調遷，惟這個安排已取消。另外，單身人士輪候公屋的政策亦有欠公平。
- (v) 他希望主席與房屋署職員一起探訪擠迫戶，積極解決問題。

74.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房屋署立即預留部分石籬邨石歡樓新落成公屋，預留石籬邨石偉、石怡樓受不公平編配的居民調遷之用”  
(由林紹輝議員動議，梁國華議員、尹兆堅議員及徐生雄議員和議)

75.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24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區議會通過接納臨時修訂動議。

76.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22 票贊成，兩票反對，其餘則為棄權票，臨時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77. 主席宣布於下午一時十三分開始休會，並於下午二時復會。

(區議會於下午一時十三分開始休會，並於下午二時復會。)

78. 主席宣布於下午二時復會。

**動議：“葵青區議會反對任何人以任何理由策動“佔領中環”，破壞香港社會秩序，影響市民日常生活，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維護法紀，保障市民應有權益。”**

(由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林翠玲議員動議，羅競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朱麗玲議員、麥美娟議員、劉美璐議員、曾梓筠議員、張慧晶議員、徐曉杰議員、鄧瑞華議員、何少平議員、鄧淑明議員、

盧慧蘭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7/2013 號)

79. 尹兆堅議員引述《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文，指議員曾於去年擬提出一個與六四事件有關的動議，但主席以超出區議會職能為由否決將動議納入議程。他詢問主席批准將題述動議納入議程的原因為何，以及動議內容是否違反《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賦予區議會的職能。

80. 主席回應，有關去年六四的動議，其決定是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及區議會職能而作出的，並續指六四屬內地事務，與“佔中”性質不同。

81. 尹兆堅議員質疑主席在處理該事宜上的統一性及合法性，且有雙重標準。六四事件雖在內地發生，但該動議旨在悼念事件。至於題述動議，“佔中”尚未發生，且與區議會職能無關，在同一準則下，主席不應批准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82. 主席表示，“佔中”是在香港發生的事件，故認為可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83. 潘小屏議員表示，較早前區議會亦曾討論祈德新邨對荃灣繞道工程的關注，既然葵青區議會容許於會上討論荃灣地區的事務，故也應容許討論題述動議。既然議員對動議有不同意見，可於會上討論及發表。

84. 梁錦威議員表示，主席在處理六四動議及題述動議上持雙重標準，按先前處理六四議題的做法，題述議題不應獲批准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85. 主席重申，“佔中”屬香港本地事務，可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86. 許祺祥議員引述《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文，並詢問題述動議如何符合該條文。另外，去年六四動議為“葵青區議會要求平反六四，追究八九民運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

建設民主中國”，他不明白為何當時主席不批准該動議，現卻又批准題述動議於會上作討論。

87. 周偉雄議員表示，主席以雙重標準處理六四動議及題述動議，根據其處理前者的標準，實不該容許題述動議於會上討論。

88. 梁耀忠議員詢問，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曾否就處理題述動議向主席提供任何意見，假如主席的決定違反區議會職權，專員將如何處理。

89. 潘小屏議員表示，六四動議的內容屬內地事務，而“佔中”則屬香港事務，故後者可在會上討論。

90. 林立志議員詢問，假如主席的決定與區議會職務有抵觸，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將如何處理。

91. 林翠玲議員認為，主席處理該兩項議題時並沒有出現雙重標準。平反六四屬內地事務，而“佔中”則於香港發生，故應獲准討論。

92. 李志強議員表示，雖然中環不屬於葵青區，但本區有不少居民於中環活動，會受“佔中”影響，因此有必要討論。

93. 黃炳權議員表示，題述動議具爭議性且屬政治議題，主席的決定會基於政治考慮，故應早已預計議員的反應。

94. 黃潤達議員詢問主席，題述動議與《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指影響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事宜有何關係。

95. 主席承認題述議題具政治性，但亦與民生有關，故批准於議會上討論，並指其他區議會也曾就該事宜作出討論。

96. 黃潤達議員表示，題述動議與本區的地方行政並無關係，即使其他區議會曾就此作討論，也不代表符合區議會職能，故本區無須跟從。他不滿政府利用區議會製造民意反對“佔中”行動的假象。

97. 譚惠珍議員表示，主席有權決定是否接納議題，議員如有不同意見，可於會上表決。

98. 梁志成議員詢問，假如他在下次會議提出討論有關一九六七年暴動和要求褫奪楊光大紫荊勳章的議題，主席會否批准。

99. 潘小屏議員表示，很多市民向她表達反對“佔中”行動。議員如就動議有不同意見，可於會上表決。

100.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現時的討論重點為規程問題，他希望議員討論題述動議在會上討論是否恰當。

(ii) 他強調荃灣繞道工程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的。

(iii) “佔中”行動未必一定會發生。假設性問題如可作為議會議題，會嚴重影響議會運作。

101. 徐生雄議員不滿主席運用特權批准不符合區議會常規的動議在會上討論，並要求主席撤回題述動議及下一個議程的動議。

102. 朱麗玲議員認為，題述動議屬區議會的職能範圍，而六四則為內地事務，故題述動議應可於會議上討論。

103. 李志強議員澄清，其動議(即議程的下一個議題)與“佔中”無關，希望議員不要相提並論。

104. 梁國華議員認為，一九八九年曾有百多萬市民於中環集會，尚且沒有為該處帶來影響，而“佔中”行動預計只有一萬人參與，故不會影響民生。

105. 羅應祺專員回應梁耀忠議員的提問，指《常規》第6(6)條“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主席已就應否將議題納入議程作出決定，他沒有補充。

106. 梁耀忠議員追問，主席決定如錯誤，專員會如何處理，以及其角色為何。

107. 羅應祺專員表示，議員已就主席決定發表意見，當中有反對有贊成。按《常規》的規定，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

108. 梁耀忠議員詢問，主席批准題述動議納入議程所依據的規條為何。

109. 羅應祺專員回應，題述動議是否違反《區議會條例》屬法律上的詮釋，議員各有不同意見；另主席已表示其他議會也曾討論該事宜。

110. 周偉雄議員重申，主席如接受題述動議，日後議員可利用這個先例提出眾多類似議題，這會影響議會運作。

111. 許祺祥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主席是否可不遵守《區議會條例》的規定，按其喜好決定是否接受議員提出的議題，他請主席澄清其理解是否正確。如是，為何議員仍須遵守《區議會條例》。
- (ii) 主席如堅持接受題述動議，是不尊重議會法例，他會按《常規》不斷提出修訂動議。

112.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議員不滿是因為主席曾否決六四動議於會上討論。
- (ii) 即使動議獲得通過，並不代表問題已解決，反而會加深社會矛盾。相反，政府應盡快與各界商討並提出普選方案。

113. 梁志成議員指，專員回應題述動議可在會上討論的原因，並非基於議事規則或區議會職能，另詢問日後所有議題是否都須在會議前先請議員表決是否贊成納入議題。他請專員再加以解釋。

114. 羅應祺專員重申，《常規》已清楚列明主席的權力。至於對《區議會條例》的詮釋，議員可有不同意見。主席是由議員互選產生，個別議員如質疑主席的決定，可於會上討論，甚或可考慮進行司法覆核。

115. 主席重申，題述動議關乎香港利益，亦涉及民生，因此批准於會上討論。

116. 梁錦威議員詢問，《常規》是否就議員提出規程問題的次數設上限。

117. 秘書表示，《常規》並無列明規程問題是否優先處理，亦無就提出規程問題次數設上限，規程問題優先處理只是議會的慣常做法。

118. 梁錦威議員詢問，為何剛才主席指提出規程問題次數有上限時，秘書不加以糾正。

119. 尹兆堅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本人葵青區議會議員尹兆堅鄭重聲明，就今天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葵青區議會中，主席方平議員對議程第五項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7/2013 號，批准提上區議會大會處理之動議，本人認為主席違反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六條 A 款，將會就是項情況聯同在座其他認為主席處理失當的同事，在會後立即尋求法律意見，嘗試用司法覆核方式，撥亂反正。”

120. 秘書表示收到一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鑑於葵青區議會主席未有按《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定的《區議會常規》第 6(5)條“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 6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執行其職責，深表遺憾。”

---

(由林立志議員、黃炳權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動議，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尹兆堅議員、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梁志成議員、梁耀忠議員、梁錦威議員、黃潤達議員和議)

121. 林立志議員表示，《常規》第 19 條列明“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故他希望主席在議員充分討論臨時動議後才作表決。

122.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如獲接納便可供討論。

123. 林立志議員重申，《常規》並沒有指明臨時動議須經接納後才可供討論。

124.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18 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因此，主席有權批准或否決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125. 林立志議員表示，由於該臨時動議與主席有關，涉及利益衝突，故不應由主席作裁決。

126. 潘小屏議員表示，按區議會一貫做法，臨時動議必須經議員接納後才會作討論及表決。

(由於臨時動議與主席有關，故由副主席代為處理。)

127. 羅競成議員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較多，而這項議題的討論時間亦已超出原訂時間，加上該臨時動議並不急須討論，故決定不予接納，議員可於下次會議提交。

128. 許祺祥議員表示要修訂臨時動議，改為“遺憾正、副主席”。

129. 周偉雄議員表示，副主席為該動議的和議人之一，由其處理臨時動議亦有利益衝突之嫌，另指主席並沒有按《常規》第 19 條的規定讓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臨時動議。

130. 主席表示已按《常規》第 18 條作出決定，並請提出動議的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131. 梁子穎議員簡介動議如下：

- (i) 他們反對“佔中”行動，其中一個原因是行動其實另有政治目的。中央政府已表明，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並已訂下時間表及路線圖。至於普選方案，只要有三分二的立法會議員通過即可落實；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政府曾向立法會提案，但遭議員否決。
- (ii) 他們一直希望爭取普選，但如透過“佔中”這種令香港經濟活動癱瘓的手法威逼政府妥協，則有違法治。
- (iii) 距離二零一七年，各界尚有充分時間討論普選方案，然後提交意見供政府統籌，再由政府提交方案供立法會通過及落實。在諮詢文件發出前發起該行動，是不恰當且不理智的。
- (iv) 根據報章的評估，行動將會影響全港十分一的居民。“佔中”的參與者應考慮市民利益及香港經濟，並且不要讓外國勢力介入。

132. 黃炳權議員以中文引述馬丁路德金《Letter from a Birmingham Jail》中第 12、14 及 15 段，並指政府如提出合理的普選方案，或市民不加以支持，行動都不會展開。

133. 尹兆堅議員表示，大家並不理解這個行動的意義和步驟及公民抗命的定義，行動的全名應為“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媒體一般簡稱為“和平佔中”，屬公民抗命行動。他以馬丁路德金、甘地及孟德拉等人士為例，指他們亦曾以公民抗命方式，在不傷害其他人的情況下爭取民權，行動雖是違法的，但參與者也已準備承擔責任。

134.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運用不同手法佔領立法會及區議會，利用委任及功能組別的議席令議會不平衡地違反民意。
- (ii) 他建議邀請“佔中”的發起人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講解，然後議員再決定是否支持。

135. 林紹輝議員不滿政府藉 18 區區議會通過反對“佔中”的議題，這只會令市民更反感。

136. 梁國華議員表示，以往亦曾有百萬市民於中環遊行，當時並無造成太大影響。部分議員不理解“佔中”行動，不應在行動啓動前便反對。

137. 林立志議員認為，該動議不應於會議上討論。他以中文引述馬丁路德金《Letter from a Birmingham Jail》中第 9、17 及 18 段，說明“佔中”行動的目的正是要製造張力，令問題可以談判方式處理。香港政改步伐緩慢，政府一直沒有提出具體的普選方案，故參與者才透過該行動爭取。

138. 許祺祥議員反對該動議，續指《紫荊》雜誌有多篇文章批評“佔中”行動會帶來經濟動盪。他引用戴耀廷教授《佔領中環》一書的文章，說明只有推行公民抗命運動，才可迫使政府盡快提出普選方案。

139. 梁志成議員表示，“佔中”是一個和平的違法行動。六七暴動傷亡慘重，但發起人楊光竟然獲頒大紫荊勳章，相反，參與“佔中”的人卻被指責違法。

140.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議會不應討論該動議，反而應討論普選事宜。大家應先了解發起“佔中”的原因，普選步伐屢遭拖延，令市民失望；香港有很多問題尚未解決，核心原因是沒有普選，市民聲音未能在議會反映，而特首又只照顧少數人的利益。“佔中”發起人是行使公民權利，透過集會表達普選訴求。
- (ii) 委任議員沒有選民基礎，故不應就題述動議表決。

141.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議員反對將題述動議納入議程，是因為主席以雙重標準處理該動議及去年有關六四的動議。

- (ii) 表面上議程是討論“佔中”事宜，真正目的卻是藉 18 區區議會反對行動，製造民意假象。能夠造成假象，正因區議會是由一個不公平且不民主的機制產生。
- (iii) 他期望爭取一人一票選舉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以及一個監察政府的機制，故支持“佔中”行動。

142.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如不能給予香港市民真正的普選機制，“佔中”才會發生。他引述甘地的說法，真正暴力是指不公義的法律及社會制度，行使公民抗命以拒絕服從這些法律及社會制度是每個公民的權利。行動的目的正是實踐公民抗命的權利。
- (ii) 他詢問反對“佔中”的議員，香港市民已嘗試了許多方法爭取真正的普選機制，現在除了“和平佔中”外，還有何其他爭取方法。
- (iii) 即使區議會通過動議，也不可代表民意且沒有認受性，因為區議會議席包括委任議員，他們並無民意授權。

143.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議員指委任議員沒有投票權及民意基礎的說法有欠公平，委任議員代表專業界別，有一定的民意基礎。
- (ii) 她不解“佔中”可如何和平地進行。大量民眾聚集在中環的確會影響香港的整體秩序，故區議會討論該事宜是恰當的。

144. 羅競成副主席表示，很多市民向他反映他們反對“佔中”行動。過往不少集會遊行的活動，初時均指會以和平方式進行，其後卻變得激進，這令市民對“佔中”產生憂慮。他另詢問警方曾否就“佔中”行動進行任何評估及準備。

145. 林耀榮先生表示，警方十分關注“佔中”行動，並理解社會人士

表達該行動可能對社會秩序、公共安全，甚至經濟造成的影響。他重申任何參與遊行集會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都應遵守法律，和平有秩序地進行，不應作違法行爲，包括堵塞公共道路。若出現違法情況，警方會採取相應的行動，以恢復社會秩序。他並呼籲舉辦公眾活動的人士，應按現行的規例預先通知警方並商討具體安排，以便警方制定及採取相應措施，確保活動和平進行，減少對公眾人士的影響。

146. 黃炳權議員以中文引述馬丁路德金《Letter from a Birmingham Jail》中第 16、9 及 10 段，並指相信歷史會證明“佔中”行動是正確的。

147. 尹兆堅議員表示，政府一直沒有就雙普選訂下明確方案，令市民擔憂，並以“佔中”作為與中央政府討價的籌碼。議員與其花時間在議會討論動議，不如促請政府盡快制定市民普遍支持的政改時間表及方案。

148. 徐生雄議員不滿政府藉區議會製造反對“佔中”行動的假民意。

149. 吳劍昇議員表示，戴耀廷教授是爲了社會公義才提出“佔中”行動。香港普選進展緩慢，他希望能次行動會獲得支持，令中央政府在香港推行真正普選。

150. 林立志議員指，當年六七暴動的原因，與現時面對的情況相似。他強調“佔中”行動會以和平理性及非暴力的方式進行，希望藉此達成談判。他促請政府落實真普選方案，避免參與者進一步的激進行爲。

151. 許祺祥議員引述林則徐、魯迅和孫中山的說話，並指香港人已爭取普選多年，惟政府卻一直沒有落實方案。

152. 黃潤達議員希望反對“佔中”的議員發表意見，解釋他們反對的原因。他指當年曼德拉因參與反種族隔離活動而遭監禁，其後卻獲頒諾貝爾和平獎，“佔中”的參與者也是旨在爭取一個公平、公正、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但卻遭指責發動違法行爲，實不合理。

153. 梁耀忠議員認為，市民應探討為何參與者明知“佔中”會違法但仍繼續進行。政府的管治已令市民失去信心，甚至認為香港的法治精神及廉潔風氣已不復存；歸根究底，是因為行政長官並非經民主選舉誕生，不受人民監察，制度不透明。“佔中”是為了爭取民主體制，藉此改變香港現況。

154.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他呼籲議員及市民參與“佔中”的商討日以表達意見。
- (ii) 他詢問各政府部門，“佔中”對其工作及葵青區有何影響，以及有何應對措施。
- (iii) 他回應林翠玲議員，指民意授權是必須經民主制度產生的。
- (iv) “佔中”行動的細節尚未落實，包括活動的地點及模式，議員如有任何建議，可參與相關討論。

155.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至今仍未提出二零一七、二零二零年普選的具體路線圖及方案，是導致“佔中”行動的原因。
- (ii) “佔中”的細節仍未確定，為何議員認為行動會影響香港經濟。
- (iii) 反對“佔中”的議員對行動了解不夠透徹，他建議押後該動議於下次會議上討論，並邀請發起人戴耀廷教授出席解釋行動詳情，甚至成立工作小組詳細研究。

156. 李志強議員表示，當年中英政府就政權移交尚透過談判方式達成協議，普選同樣地亦應以該種方式爭取，而無須透過激烈抗爭。學者四處游說學生參與“佔中”行動，年青人行為較激烈，或會造成傷亡，又或會因違法而遭拘捕，學者應考慮有關後果，不應利用年青人達到其政治目的。行動不應以中環為據點，假如是維園甚至特首官邸，大多市民或會接受。

157. 何少平議員認為，有人在政府推出政改方案作諮詢前便提出“佔中”行動，強迫市民接受其觀點。這樣的手法不合理，亦有欠公平，因為每人都有表達自由。

158. 潘志成議員認為，既然發起人已承認“佔中”行動違法，故即使和平地進行也屬違法，而行動視政府為“對手”亦不恰當。他支持普選，惟市民應透過其他和平的溝通方法與政府商討方案。

159.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委任議員會代表其業界在議會上反映意見，而業界人士亦是各民選議員的選民，故並非沒有代表性。
- (ii) 從最近的遊行集會，可見社會的深層次矛盾越大，秩序就越亂，她作為前線教育工作者，必須教導學生維護社會秩序及法治。

160. 梁偉文議員舉例，指可先透過溝通爭取普選。

161. 林紹輝議員表示，發起人已表明不接受 18 歲以下的人士參與“佔中”行動，而市民既然選擇參與，便會承受後果。

162. 羅應祺專員代表出席的政府部門回應如下：

- (i) 香港是言論自由的地方，市民有權充分表達意見。
- (ii) 就“佔中”事宜，政府關注行動的手法及公眾安全和秩序，部門會加強聯繫，因應情況作出相應安排，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以及表達意見的機會。

163. 梁國華議員詢問，部門有否就“佔中”行動制定任何相應措施。

164. 張慧晶議員表示，議員重複地發表言論，且超過次數及時間的上限，並請主席留意。

165.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就各議員提出的問題有否補充。各代

表表示沒有補充。

166. 李志強議員表示，“佔中”行動的詳情尚未落實，部門難以提出應對方案。

167. 主席表示收到修訂動議(一)，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對“和平佔中”行動表示憂慮，要求行政長官及政府相關部門的官員履行職責，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全票通過香港政制發展議案，定下未來香港普選的時間表一事，即可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作出政改的準備工作，以避免“和平佔中”發生，保障市民應有權益。”

---

(由尹兆堅議員動議，梁錦威議員和議)

168. 梁子穎議員表示，修訂動議(一)並沒有包含“反對任何人以任何理由策動“佔中”的意思，違背原動議內容。

169. 周偉雄議員建議讓提出修訂動議(一)的議員解釋修訂內容。

170. 主席表示，《常規》第 22 條列明，“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因此，議會須先表決是否接納修訂動議，接納後才可討論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171. 林立志議員質疑修訂動議的內容是否超出區議會職能範圍並違反《常規》第 18 條。

172. 許祺祥議員表示，從是次會議可見，主席權力凌駕議會規則。他質疑主席及副主席的決定，要求主席先處理他較早前提出的臨時動議。

173. 主席回應會於其他事項處理該臨時動議。

174. 羅應祺專員回應，據他了解，《常規》第 18 條是關於議員提出的新動議，而第 21 條則是關於議員對動議提出的修訂，故第 18 條並不適用於修訂動議。

175. 主席宣布，梁志成議員授權林立志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表決；麥美娟議員授權梁子穎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表決。

176.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一)進行表決，14 票贊成，19 票反對，區議會否決接納修訂動議。

177. 主席表示收到修訂動議(二)，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立即展開政改諮詢，並提出符合《基本法》、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有關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被選權及投票權原則，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所訂下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的政改方案，以避免“和平佔中”發生，保障市民應有權益，保障市民日常生活。”

---

(由黃潤達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和議)

178.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二)進行表決，15 票贊成，19 票反對，區議會否決接納修訂動議。

179. 主席表示收到修訂動議(三)，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立即展開政改諮詢，並按照《基本法》、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普選原則，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的決議案，製定政改方案，確保二零一七及二零二零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避免市民以“和平佔領中環”作為公民抗命的必要性。”

---

(由吳劍昇議員動議，徐生雄議員和議)

180.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三)進行表決，15 票贊成，19 票反對，區議會否決接納修訂動議。

181. 主席表示收到修訂動議(四)，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強烈不滿特區政府拖延政改諮詢，令市民迫不得以策動“和平佔領中環”行動，擔心影響香港社會秩序及市民日常生活。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立刻按照《基本法》、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普選原則，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的決議案，製定政改方案，並展開政改諮詢，確保二零一七及二零二零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避免市民以“和平佔領中環”作為公民抗命的必要性，保障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益。”

---

(由林立志議員動議，黃炳權議員和議)

182. 李志強議員表示，修訂動議提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人大常委會決議案等多份文件，故建議有關議員於下次會議另提出議題，讓議員閱讀文件後再討論。

183. 主席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6(6)條，“主席須負責確保區議會會議能正常進行。為維持會議秩序，主席的決定乃最終決定。”由於討論該議題的時間已大大超出議程下的時間，為了確保區議會會議能正常進行，他決定不再批准議員提出更多修訂動議。截至當時，秘書處已收到五個修訂動議。

184.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四)進行表決，14 票贊成，17 票反對，區議會否決接納修訂動議。

185. 秘書宣讀修訂動議(五)如下：

“葵青區議會促請特別行政區政府，立即提出政改方案供公眾諮詢，以避免出現任何人士策動“佔領中環”，影響市民日常生活，並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捍衛法治精神，保障市民應有權益。”

---

(由周偉雄議員動議，梁錦威議員和議)

186.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五)進行表決，14 票贊成，17 票反對，區議會否決接納修訂動議。

187. 主席宣布梁耀忠議員授權黃潤達議員代為投票。

188. 主席宣布就原動議進行表決，19 票贊成，14 票反對，區議會通過原動議。

189. 吳劍昇議員不滿主席不讓他在表決原動議前發言，並質問主席為何可以《區議會常規》第 6(6)條，以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影響會議秩序為由，剝奪議員合法提出修訂動議的權利。

190. 許祺祥議員對主席及副主席於是次會議的處理手法表示遺憾，並請主席處理他較早前提出的臨時動議。主席於會上行使的權力，正反映現時政府的專制，他對這個情況表示遺憾。

191. 黃炳權議員表示，主席在本次會議上表現稱職，惟對他以維持議會秩序而制止議員提出修訂動議的決定有所保留。議會秩序不應以會議時間衡量。

192. 潘小屏議員表示，在場有其他議員要求主席加快處理動議，故不認為主席處理不當。

193. 麥美娟議員表示，如議員不滿主席的決定，可提出動議或聲明。議會由議員運作，專員無需亦無權表達意見。

194. 梁偉文議員對本議題討論數小時仍無結果表示不滿。

195. 李志強議員請主席繼續餘下議程。

**動議：“葵青區議會堅持法治精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應鼓勵市民犯法或以任何理由佔據道路及公共地方作為向政府抗爭的手段，為政治目的而犧牲香港的聲譽及損害全港市民的利益。”**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黃耀聰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8/2013 號)

196. 許祺祥議員詢問，主席是根據《區議會條例》有關區議會職能甚麼條文而批准該動議在會上作討論。

197. 主席解釋，該動議與香港法制有關，關乎香港人利益，故可於區議會會議上作討論。

198. 周偉雄議員請動議人及和議人撤回動議，因動議並無實質意義。

199. 李志強議員簡介動議內容。動議與葵青區居民的福祉有關，故符合區議會職能。他與和議人提出這個動議，並非為探討普選或佔中行動，只為表達他們堅決維護法治的精神；香港的成功全賴法治精神，可惜現時居然有法律學者游說市民進行公民抗命的犯法行為，而為香港制定法例的立法會議員亦不斷以公民抗命形式挑戰法律。對作出違法公民抗命行為的立法會議員，法庭只會輕判，相反，對市民則會有不同裁決，這有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他希望大家不要為達到政治目的而犧牲香港的法治精神。

200. 黃炳權議員表示，他先前請專員就議會運作提出意見，並非要求他作出裁決，做法並無不妥。

201. 麥美娟議員回應，她只表示議會如何運作應由議員決定。

202. 許祺祥議員詢問主席為何不批准六四動議，卻又批准該動議，以及主席在會議上的職責為何。

(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暫時離開會議室。)

203. 秘書表示，由於李志強議員已離開會議，亦沒有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動議，根據《常規》第 24 條，動議應不可繼續於會上討論。

204. 主席宣布，因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已離開會議室，故決定取消動議。

205. 林紹輝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對於李志強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及黃耀聰議員中途離席，引致他們提出的動議被取消，他表示遺憾，並離席抗議。

## 與部門首長會面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題述議題因時間問題而取消。)

## 介紹文件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飛機航道

(由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39/2013號)

206. 主席歡迎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李仲騰先生、總經理(飛行區運作)馬耀文先生和首席傳訊主管李雪珊女士，以及民航處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程序及評估)鍾漢強先生、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葉承偉先生和評估主任／民航技術及發展組林智証先生出席會議。

207. 李仲騰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有關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林智証先生及葉承偉先生則簡介三跑道的航道設計及噪音問題。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08. 黃炳權議員關注飛機噪音問題，並詢問在第三跑道啓用後，晚上至清晨時份的航班會增加多少，以及對葵青區的噪音影響。

209. 徐生雄議員對民航處指在第三跑道啓用後，飛機會使用 07 航道飛行以減少噪音的說法表示質疑，因為現時並沒有飛機使用該航道。他擔心飛機日後如依舊使用現時的航道，鄰近居民仍然會受到噪音滋擾。

210.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環保組織指在第三跑道一帶海域有很多中華白海豚出沒，他詢問於該處出沒的中華白海豚的數量，以及興建第三跑道對牠們有何影響。
- (ii) 他請當局提供具體數據，說明第三跑道啓用後對葵青及荃灣一帶居民構成的噪音影響。
- (iii) 據悉，現時航道的容量受制於內地的空域管制，他詢問當局

可否與內地商討放寬有關限制，以期在無需興建第三跑道的  
情況下提高飛機升降量。

211.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亦關注飛機噪音問題，因為在其選區內的兩個飛機噪音監  
察站(長亨邨及曉峰園)均曾錄得 70 分貝以上的噪音。他建議  
當局推出措施，以減低飛機噪音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 (ii) 關於珠三角空域的問題，他建議當局與廣州、珠海及澳門等  
鄰近地區進行磋商。

212.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青及荃灣居民一直受到飛機噪音滋擾，尤以夏天為甚。
- (ii) 25 航道與民居距離較遠，他詢問如要使用該航道，詳情為何。
- (iii) 他請當局提供貨機及客機升降時所發出噪音的數據，以及航  
空公司轉用較新型飛機的時間表。

213. 黃潤達議員提問如下：

- (i) 可使用新航道的飛機架次為何，以及在總飛機架次中所佔百  
分比。
- (ii) 民航處有否評估在新航道啓用後，在特別受飛機噪音影響的  
地方的噪音水平。
- (iii) 民航處於附件提及的 25C 航道現在是否已可使用，抑或仍在  
研究階段，以及其實際成效為何。
- (iv) 有關鄰近地區空域問題的最新進展為何。

214. 梁錦威議員提問如下：

- (i) 第三跑道對葵青區構成的噪音及空氣影響為何。
- (ii) 近年有多項高污染設施相繼落成或正在規劃中，他詢問當局有否就這些設施(包括擬建的第三跑道)的社會成本(包括醫療問題)作出評估。

215.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民航處在推行新衛星導航系統一事上拖延多時，他詢問計劃的進度為何。
- (ii) 民航處早前諮詢區議會時，曾表示飛行航道會因應第三跑道落成而作出更改，不論飛機使用 07 或 25 航道升降，都只會取道馬灣進出香港而不會飛越沙田、葵涌及青衣上空。他請該處詳加解釋。
- (iii) 三跑道計劃雖可創造就業機會，但機場人手持續不足。現時機場員工約有 65 000 人，尚欠 5 000 至 6 000 人。機場員工的薪酬及待遇皆遜於市場，以致出現轉職潮。該局應在落實三跑道計劃前正視這個問題。
- (iv) 當局應就興建第三跑道提交完整的環境評估報告，讓公眾知悉計劃對周遭環境的影響。

216. 潘志成議員表示，第三跑道啓用後，航班數量會有所增加。他請當局提供具體數據，並交代有何措施改善飛機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217. 林智証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減低飛機噪音對居民影響，民航處現已實施多項飛機噪音消減措施。例如在晚間時段，飛機會在符合飛行運作及安全的情況下盡量使用 07 航道。使用 07 跑道降落的飛機會取道機場以西海面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無須飛越民居。使用 07 跑

道起飛的飛機則大多轉入西博寮海峽離開香港，這條飛行路線對居民影響最少。

- (ii) 關於航道設計，文件中以藍線顯示的是現時雙跑道設計下的航道，紅線則為將來三跑道系統下的航道。兩者因受地勢、風向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別。
- (iii) 至於珠三角空域發展問題，自二零零四年起，民航處已與中港澳的專家成立小組商討有關事宜，並已取得一定進展。
- (iv) 梁子穎議員提及的航道是一條建議的新航道，只供配有最新衛星導航設備的新型飛機使用，現階段仍在評估之中。當研究取得一定進展後，便會考慮應用於第三跑道的設計，以減低飛機噪音對市民的影響。
- (v) 新導航系統會在第三跑道落成前開始應用。

218. 葉承偉先生表示，民航處早前已禁止“第二章”飛機在香港升降。鑑於油價高企，航空公司已開始以較新型及寧靜的飛機取代舊的型號。在這個趨勢下，飛機噪音問題應可逐步得到改善。該處亦會繼續監察飛機噪音情況，以及定期發布噪音數據資料。議員如有需要，該處樂意提供有關資料。

219. 李仲騰先生表示，當局現正進行第三跑道的環評工作，當中包括空氣質素、噪音、對人類健康的影響等多個項目，涵蓋範圍亦包括屯門區在內。機管局已邀請專家就機場一帶水域進行研究，以了解興建第三跑道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從而實施相應的緩解措施。

220. 馬耀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承認由於貨機多由舊型號改裝而成，因此噪音較大，而且貨機大多需要於夜間飛行。不過，由於油價不斷上升，航空公司為節省燃油成本，會盡快更換較新的型號。客機的情況一樣，而更換速度會比貨機快。他相信日後飛機噪音會不斷降低。

(ii) 興建第三跑道可令機場的就業職位增加至 140 000 個，這是一個推算數字。機管局已大力鼓勵機場同業調整員工的薪酬待遇，以改善人手不足的問題。

221. 黃炳權議員希望當局提供環評報告予議員參考。

222.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機管局應做好有關計劃的環評工作，釋除受影響的居民疑慮。此外，機管局及民航處亦可互相協調，例如就夜間升降的機種作出規管，以減低噪音。

(ii) 機管局應着手改善機場員工的待遇，解決人手短缺問題。她建議推出員工八達通，使他們可享有交通優惠，以及加強晚間來往機場及市區的交通服務。

223.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關於民航處正在評估的新航道，他詢問可以使用新航道的機種為何；現時擁有該機種的航空公司的數目；以及該機種佔機場總升降量的百分比。

(ii) 機管局應加倍努力，改善機場員工的待遇。他建議機管局與巴士公司商討，在機場員工享有的巴士轉乘優惠中，取消第二程的時限，並將優惠減至八折。

(iii) 機管局不應以人手不足為由輸入外勞，影響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

224. 林立志議員提問如下：

(i) 關於文件所載多個緩減飛機噪音的航道安排，他詢問可使用有關航道升降的百分比。

(ii) 有關珠三角空域問題，他請民航處進一步提供具體資料。

225. 黃潤達議員進一步詢問各航道的預計使用量，以及在總使用量中所佔百分比。

226. 許祺祥議員提問如下：

- (i) 民航處會否作出規管，要求航空公司引進新型飛機，以取代舊有型號。
- (ii) 飛機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使用 07 跑道，當中有沒有任何規限；以及在第三跑道落成前，可否開始使用 07 跑道。

227. 林智証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只有配備了最新飛行電腦的波音 777-300ER 客機，才可使用正在研究的新航道。目前擁有這型號客機的航空公司為數不多。民航處正就新航道安排航空公司進行試飛，日後亦會在符合飛行運作及安全的情況下盡量使用該航道，以減少飛機噪音對民居的影響。
- (ii) 由於有關空域問題的資料較為敏感，可披露的不多，民航處會繼續盡力與有關當局商討，在情況許可下會向議員發放資料。
- (iii) 概括而言，約有六成飛機使用 07 跑道升降，其餘四成則使用 25 跑道。不過，選用哪一跑道須視乎風向而定，故實際情況較為複雜。

228. 葉承偉先生表示，民航處會繼續研究更多既可符合安全規定亦可減低噪音的措施。

229. 馬耀文先生表示，機管局十分關注機場員工的薪酬待遇問題。機場員工大多受僱於機場內不同的營運公司，機管局不能強迫這些公司改善屬下員工的薪酬待遇。機管局經常與各有關工會進行協商，並已成功爭取巴士公司增加夜班巴士的服務，以及為機場員工提供回程九折的優惠。機管局會在能力範圍內為機場員工爭取更多福利，有關補貼交通費的建議，機管局會小心處理。

230. 李仲騰先生表示，機管局會按照法定程序，待環評工作完成後向環保署呈交報告，並將報告上載至網頁，供市民參閱。機管局將於本年八月初舉辦有關環評的公眾論壇及展覽，讓市民了解有關事宜。

231. 麥美娟議員重申，機管局應主動與機場各營運公司及持份者聯絡，合力改善機場員工的薪酬待遇。

232. 馬耀文先生強調，機管局已就有關問題主動與各工會溝通，並已促請業界盡快改善機場員工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手。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 討論事項

### 大窩口邨設置社會福利設施

(由許祺祥議員、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0 及 40a/2013 號)

233.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第 40/2013 號，並提出下列意見：

- (i)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計劃將三項福利設施搬到大窩口邨前伸手助人協會護老院的位置，鑑於現時護老院宿位短缺，該處所可發展為護老院。
- (ii) 對於該處所重置救世軍大窩口長者鄰舍中心，以及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單位並增設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延展中心這兩項設施，居民沒有太大異議，但因該處所接近民居，故他們對設立安泰軒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表示憂慮。他理解政府須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並表示自己對計劃持開放態度，惟該署就計劃諮詢的質及量不足，諮詢的居民數目少，並只對中心服務提供片面的介紹。社署應廣泛諮詢居民，讓他們全面認識中心提供的服務。

234.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本人就安泰軒搬到大窩口邨的計劃持中立而開放的態度，

但居民則表示憂慮。

- (ii) 該署應就計劃進行更廣泛的諮詢，並提供更全面的資料。
- (iii) 他質疑為何計劃只獲得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接納下，有關服務機構便立即籌備新中心的工作，其他持分者根本沒有機會反映意見。

235. 麥美娟議員表示，政府在推行計劃時，經常因與地區溝通不足而導致市民不滿。至於這個計劃，正可能因該署的宣傳及諮詢不足，市民不理解安泰軒的服務並產生誤會和感到恐慌。她同意香港現行的精神健康服務非常落後，以致經常發生暴力事件，該類中心實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並改善情況。她希望部門就計劃多與社區溝通和多進行諮詢。

236. 林翠玲議員不理解為何計劃只獲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後，有關服務機構便隨即籌備新中心的工作。社署應廣泛諮詢居民及其他持分者，例如安泰軒對面的一所幼稚園。社署的回覆文件指安泰軒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便開始運作，她詢問計劃是否已落實。

237. 陳國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二零一零年政府決定在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自該年十月起，至今已有 24 個中心於各區提供服務。
- (ii) 二零一零年六月，社署曾在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講解安泰軒提供的服務，亦備悉議員提醒該署須諮詢居民。二零一二年九月，該署曾邀請新生精神康復會向該委員會再次介紹中心的服務。
- (iii)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安泰軒開始投入服務，不同部門及區議員都曾使用有關服務，以協助有需要的居民。
- (iv) 在地區工作層面上，該署在區內設有跨部門和跨界別的工作小組，以跟進中心的服務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康復情況。

- (v) 區內缺乏地方供該署提供地區服務，該處所如騰空作護老院，將惠及全港長者。就地區層面的服務，福利辦事處亦希望利用該處服務葵青區的居民。
- (vi) 就大窩口邨富安樓地下的福利設施計劃，社署於二零一二年年中開始於諮詢地區及當區區議員，並已按區議員的建議修改原有計劃，以及將諮詢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日期延至本年六月，務求有更多時間作進一步介紹及諮詢，以收集更多意見。
- (vii) 回覆文件只概括地列出該署就服務計劃的介紹及諮詢而作的活動，實質該署已作多項工作，例如(a)安排居民參觀新心精神康復會於其他地區設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其農場；(b)向地區不同機構介紹中心的服務，當中包括鄰近的兩所幼稚園及長者中心。他強調，若團體和持分者有需要，該署樂意再作講解。
- (viii) 當日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有十多名委員接納和通過於該處設立安泰軒的計劃，只有一名委員反對。爲了爭取時間，機構隨即開展中心的籌備工作。會上，該署亦承諾會繼續於區內介紹和解釋中心的服務。
- (ix) 安泰軒是一個多功能的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以推動和關注區內居民的精神健康及疑似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士，並會跟進精神病康復者的康復情況，幫助他們融入社區。中心聘有專業社工、精神科護士及職業治療師，提供預防性、危機管理的協調及綜合服務，包括社區教育、心理健康講座及活動、日間訓練、職業治療評估和訓練、輔導及外展探訪。中心亦與葵涌醫院的精神科醫生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會轉介有需要的個案以便其作出跟進。

238.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早前該署曾向他介紹大窩口邨富安樓地下福利設施的初步計劃，當時該署打算於該處所設立中途宿舍及精神健康中心，但他表示同時設置該兩項設施實有難度，故建議以其他計劃

取代中途宿舍。

- (ii) 該署安排參觀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活動，最多只會接觸約 200 多名居民，而大窩口社區則有 30,000 多人，諮詢層面不足。他重申對該處所設立精神健康中心持開放態度，惟該署必須進行充分的地區諮詢，如實向市民介紹中心的服務。
- (iii) 該署在獲得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後，似乎已經落實計劃。假如市民另有意見，該署會否考慮。
- (iv) 該署預計三項福利設施可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開始提供服務，根本沒有足夠時間作更深入諮詢。
- (v) 即使精神健康服務未能如期展開，其他兩項設施計劃的發展也不應受拖延。

239.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二零一二年九月的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該署只是介紹安泰軒在葵青區現有服務的進展，並無提及中心將搬至大窩口邨的計劃，故不能視作已就計劃諮詢區議會。
- (ii) 他曾建議該署安排居民大會，介紹有關計劃和收集意見，惟該署認為沒有需要，其後議員自行通知居民並舉辦居民大會，居民才知悉該計劃。
- (iii) 雖然有關計劃獲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但該署不應忽略其他持分者的意見。

240.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在社區設立這類設施，難免會面對兩難局面。就如當年的東頭邨和麗晶事件，該署應以“陽光政策”推行這類計劃，多向居民介紹及諮詢，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ii) 該署只諮詢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實不足夠，他建議該署再安排其他諮詢會，包括相關的互助委員會，以及進行社區調查。

241. 主席綜合議員意見，指該署就計劃的諮詢及服務介紹和推廣不足。

242.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i) 綜合兩名當區議員於會上發表的意見，他們並不反對計劃，該署應多作諮詢。

(ii) 她請該署提供西葵涌區正由個案經理跟進的精神病康復者數目，讓議員了解及分析社區對服務的需求。

243. 許祺祥議員不理解該署為何沒有就安泰軒提供其他選址。

244. 黃炳權議員補充如下：

(i) 他曾就其他地區設有永久處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很多當區居民並不知悉中心已開啓，也不清楚所提供的服務，這反映該署的諮詢不足。

(ii) 他建議該署制定客觀標準，訂明計劃在獲得一定程度的支持才會落實。

245. 林翠玲議員表示，該署應盡快與鄰近處所的幼稚園溝通，以釋除校方及家長的疑慮。

246. 主席要求社署提供麥美娟議員要求的數據，讓議員更了解情況。

247. 黃炳權議員要求該署承諾就計劃進行更深入諮詢，並制定客觀標準，訂明計劃獲得若干支持才會落實，以及不以捆綁方式開展大窩口邨富安樓地下的三項福利設施。

248. 陳國豪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本年五月，該署已向鄰近兩所幼稚園介紹和解釋計劃的服務詳情，並承諾校方如有需要，該署可安排到幼稚園再作介紹，校方亦接受有關安排。
- (ii) 該署就計劃進行了很多介紹及諮詢工作，亦已按既定機制進行。該署已清楚向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作諮詢介紹，並得到委員會通過大窩口富安樓地下福利設施計劃，包括安泰軒遷入的安排。安泰軒及其餘兩個中心遷入的工作已經開始，該署不可在現階段抽起計劃。其實，該署已向該委員會作出承諾，會繼續利用各種方法介紹中心的服務和解答疑問。
- (iii) 該署在出席區議員舉辦的居民大會前，已與大窩口設施關注組合作舉辦居民大會，當時有百多名居民出席，葵涌醫院精神科醫生也獲邀出席講解精神健康相關事宜。
- (iv) 他澄清，該署從沒有計劃於該處所設立中途宿舍。
- (v) 他重申，二零一零年六月，該署曾出席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講解中心服務，並備悉議員的意見，作好諮詢工作。

249.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餘下議題改以座談會形式討論。

250. 黃炳權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他澄清，早前該署向他介紹大窩口邨富安樓地下福利設施的初步計劃時，稱計劃於該處所設立兩項不受歡迎的福利設施。
- (ii) 他建議該署於大窩口進行地區調查，以了解居民是否知悉和支持有關計劃，以及收集客觀數據，並向區議會提交結果。

251. 許祺祥議員重申，該署應就安泰軒選址提供其他選擇，讓市民一併考慮。

252. 林翠玲議員指，有鄰近幼稚園的家長反對計劃，故希望該署

多與幼稚園溝通，協助幼稚園向家長解釋中心的服務。

253. 陳國豪先生表示曾與中心職員親身到幼稚園進行超過一小時的詳細講解，並向幼稚園負責人承諾，家長如有需要該署會再講解。

254. 主席希望該署再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 資料文件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41/2013號)

25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42/2013號)

25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43/2013號)

257.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暑假期間，許多居民會外遊，他希望警務處及房屋署在大堂提醒居民外出時要鎖好門窗，另指葵涌邨最近發生爆竊案，希望相關部門加以留意。
- (ii) 七月初，葵涌邨發生青少年打架事件，他希望警務處於暑假期間多加留意青少年罪行。

258. 黃潤達議員表示，有居民投訴暑假期間葵涌邨多了童黨出沒，並發生打鬥及性罪行，希望警務處及房屋署加強青少年工作，另請社會福利署增強葵涌邨的青少年外展服務。

259. 梁子穎議員表示，最近爆竊案增加，特別是葵盛西邨，請警務處加強行動，防止爆竊案和將罪犯繩之以法。

260. 林耀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警方十分關注爆竊案件，並會與房屋署及私人樓宇加強聯絡，以增強居民的防盜意識，且會於高危的時間及地點多加巡查。
- (ii) 警方已設計了一連串的活動於暑假期間讓青少年參與，並會於他們流連的地方多加巡查。另外，警方會與其他提供外展服務的非政府團體聯絡，一同提供活動予青少年，亦會轉介個案。

## 報告事項

###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44/2013號)

261. 羅應祺專員表示，按議員於上次區議會會議提出的意見，秘書處已建議改善傳閱文件的安排，並已獲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鑑於法定人數不足，秘書處會以傳閱方式請區議會通過該建議。

(會後註：區議會已於八月一日以傳閱方式通過傳閱文件安排，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11/2013 號。)

262. 許祺祥議員希望，社區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大窩口邨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方案，並提出動議，要求社署在再作詳細地區諮詢以討論可行方案前，暫時擱置將安泰軒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搬到大窩口邨。

### 第 3 屆香港食品嘉年華工作小組報告

(沒有報告提交)

263. 主席表示，因工作小組未召開會議，因此沒有報告提交。

## 下次會議日期

26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65.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九時零七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梁啓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